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全面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电动两轮车驱动系统这一专业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电池等的全套业务链条，可为客户提供成套的电气系统产品及一站式服务。凭借定制化、多品类、响应快的优势，公司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业务范围逐步覆盖欧洲、美国等终端消费地。近年来，随着主要消费市场经济下行，消费需求不足，全行业处于去库周期，公司业务相应受到负面影响。

在此背景下，公司一如既往聚焦主业，夯基础、炼内功，一方面从技术改善、质量稳定等方向着手，不断精进产品力，为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竞争夯实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全面梳理运营及管理流程，寻找潜在的效率提升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人均产出，全面提升经营

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坚持贴近客户需求，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利用全产业链布局及深耕境外市场多年的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拟进一步打响“BAFANG”品牌。

二、创新驱动，夯实核心竞争力

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依托，也是公司实现长远、健康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完整有效的研发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计持有发明专利 35 件、实用新型专利 289 件、外观设计专利 128 件、PCT 专利 2 件。此外，公司近年来先后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第二十二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等，彰显了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累累成果，也将激励公司持续突破、奋斗不停。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通过加快成果转化、紧跟市场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系列等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提供长足动力。

三、持续稳定分红，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以可持续回报引领价值投资，积极响应监管指导，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在综合考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每年均通过现金分红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自 2019 年 11 月上市以来，公司直接现金分红金额累计约 10.08 亿元，且各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5%。上市以来直接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亿元, 含税)	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3 年度	1.00	1.68	131.07%
2022 年度	2.00	2.40	46.82%
2021 年度	2.00	2.40	39.64%
2020 年度	2.00	2.41	59.81%
2019 年度	1.00	1.20	37.05%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更新披露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了公司利润分配计划的连续、稳定。

未来，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新“国九条”的规定，统筹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平衡，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四、提升信披质量，强化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就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对于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市场传闻，公司及时予以核实澄清并充分提示风险，拒绝“蹭热点”情况，助力投资者作出科学决策。同时，公司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股东会现场交流、电子邮箱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及时答疑解惑，向投资者全面、细致地阐述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主动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及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向，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针对性，强化公司形象宣传，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高效、高质沟通，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坚持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核心利益

公司坚守合规底线，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范重大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并遵照执行，从制度层面保障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维护投资者核心利益。

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责任担当

自上市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始终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跟踪承诺履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等重要事项，积极组织上述“关键少数”人员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协会等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及强化责任意识。

未来，公司将继续落实“关键少数”责任，进一步畅通内部沟通和信息传递机制，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加强监督，加强合规提醒和监管案例学习，保障“关键少数”人员牢固树立责任担当意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备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